

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3 年度董事会会议决定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并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《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公告。

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201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:00 开始

2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镇茶光路中深圳集成电路设计应用产业园

307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季刚先生

6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 13 名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7,266,999 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3.59%。

7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律师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8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

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董事会、监事会提交的议案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07,266,999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07,266,999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07,266,999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财务决算及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07,226,999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40,0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07,266,999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同意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0,160,000 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，合计转增股本 100,080,000 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300,240,000 股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07,266,999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07,266,999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国枫凯文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、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国枫凯文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 年 5 月 20 日